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張靜萍

電 話：04-37061139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213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09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更新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數位素養相關定義，請貴校參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資（一）字第1142700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精進數位素養內涵，綜整最近一年國際文獻及各國訂定相關之數位教學指引，進行「真假資訊的吸收與辨別能力」的內涵分析後，更新旨揭各本指引有關「數位素養」4項主軸的內涵與增訂子項。
- 三、旨揭更新後之各本指引及更新說明（含更新內容對照表）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（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本署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本署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本署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本署軟硬體採購暨資訊網路組)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4/02/03

